

达拉特旗“招引创新人才 打造最优生态” 10 条支持政策（试行）

为加快推进达拉特旗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吸纳引领科技创新人才资源，实现“招得来、留得住”的引商目标，围绕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体系，不断创新招商模式，广泛汇聚高端产业人才、高端技术等科技创新团队，通过科研基地扶持、个税返还激励、住房安居保障等 10 条引商政策，着力打造内蒙一流、西部最优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生态体系，推动我旗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种“梧桐”，打造科研创新基地

对在达拉特旗创办科研基地、“候鸟式”孵化项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优势产业园）的各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用于科研基地阵地及设施设备建设。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或具有重大引进意义的个人或团队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进行奖补，对达拉特旗域外创新中心、研发机构等“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回旗转化年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1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返个税，激发人才创新驱动力

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内投资的科技含量高、投入产出效益

好、主导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企业，按照其建成投产后，企业年度税收对达拉特旗直接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给予高管团队个人所得税本级留存部分进行奖励。对企业年薪超过15万元、连续聘用2年以上的科技创新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不含控股股东，原则上不超过15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18%）给予返还奖补，具体奖补标准根据当地物价涨幅水平每3年，由旗发改、税务部门提交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确定，奖补期限不超过3年，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万元/人/年。（责任单位：达拉特旗财政局）

第三条 明措施，保障人才创新安居

打造达拉特旗人才港，利用达拉特旗创新创业大厦、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加速部落、人才安居工程等阵地，按照招引项目投入和产值贡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每5000万元以上、建成后年产值达固投3倍以上的企业，其科技创新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可享受1间30平米左右的公寓楼人才安居政策（本人及配偶在我市均无产权性住房且未享受我旗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待遇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具体数量根据建成投产的统计固投数据核算，原则上每个企业不超过30间。安居房每年申请1次，可连续享受2年。期满后，可为有需求的企业预留土地规划开发安居住宅小区，同时加大租赁式人才公寓建设力度，按照运维成本价租赁给企业，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强后方，硬核保障子女教育

在符合市、旗相关政策前提下，全面保障科技创新人才及中高层管理骨干成员子女在旗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幼儿园)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第五条 重关怀，提升家庭健康指数

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人才，本人及其家属可在辖区医疗机构免费享受门诊预约、导医等服务，按当地户籍居民给予同城关爱待遇。(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六条 优“通道”，打造人才专属礼遇

提供优质生活服务“绿卡通”，为符合条件的高科技创新人才提供配偶就业推荐、车辆挂牌、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等代办服务；定期实地慰问和热线访谈，为高科技人才提供管家式代办服务，多渠道为创新创业人才营造宜居便捷、低成本、高效率的生活环境。(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委组织部)

第七条 广纳贤，拓宽引才育才渠道

聘任“达拉特旗招商大使”，对推荐高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成功落户达拉特旗的招商大使和在册招商中介机构，依据《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第九条关于中介和招商人才奖励政策，对作出特殊招商贡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事一议”的额外奖励。(责任单位:达拉特旗投资促进中心)

第八条 搭平台，强化人才培养支持

在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内通过技改、扩产及构链建群扩增门类且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经济效益显著的高端产业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第九条 促改革，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对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达拉特旗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其产品经认定为优质工业产品的，列入《达拉特旗我为企业找订单优质工业产品目录》。鼓励各级、各类采购单位在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其性能满足采购使用方需求和服务、价格相近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使用《目录》中产品。（责任单位：达拉特旗投资促进中心）

第十条 重扶持，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对产值效益好、能耗强度低、环保科技含量高的新招引项目，优先保障源网荷储、风光氢储绿电直供。对就地转化煤炭、年用煤量（实物量）在万吨级以上的化工、冶金、建材等各类工业企业，均优先纳入煤源保障范围并全额落实煤源，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责任单位：达拉特旗能源局）

本政策主要用于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企业新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具体解释权和执行权由旗人民政府负责，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政策与我旗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

相关规定执行。本政策涉及的经费，除科技、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从旗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